**赛制安排及比赛规则**

**一、赛制：**（暂定，具体赛制视实际报名队伍而定）

首先以抽签的方式将所有参赛队伍分成2组（A组和B组），每组三支队伍进行循环赛，每胜一场积3分，平一场积1分，负一场积0分，得分排名小组前二的两支队伍晋级，第三名淘汰；**如出现积分持平情况，则计算比赛中净胜球，净胜球数高的队伍晋级；若出现积分和净胜球数同时持平的情况，则比较两只队伍的红黄牌数，较少的一组晋级。**循环赛结束后，晋级的4支队伍进入四强。淘汰赛（半决赛）由A组第一对阵B组第二，B组第一对阵A组第二，两场比赛的胜者进入决赛争夺冠亚军。淘汰赛阶段如果两队战平则需进入加时赛，若加时赛结束后两队仍然战平，则需通过点球大战决出胜负。本次比赛不设季军争夺赛。

**二、赛程安排：**

（1）每场比赛的具体时间将在比赛前由组委会通知。

（2）各队若需变更比赛时间，务必先自行联系相关球队，并于赛前 24小时通知组委会，经组委会允许方可变更比赛时间。

（3） 若遇到特殊原因，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作出调整或更改，并于赛前 1 小时通知相关球队；若相关球队在赛前 1 小时没有收到组委会通知，则比赛照常进行。

**二、比赛规则：**

（1）比赛形式

本次比赛为**8人制足球**，每队场上队员为8人

（2）时间

本次比赛**小组赛阶段半场比赛时间为2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淘汰赛阶段半场比赛时间为3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常规时间内如无特殊情况不设伤停补时，如果出现球员受伤等突发情况导致比赛时间耽误较长可以酌情给予一定的补时，具体时间由裁判决定。

（3）换人

每支球队在每场比赛中**有五次换人名额**。如球队需要换人时由该队领队将需要换下和将要换上的球员的号码告知第四官员，由第四官员负责通知场上换人。

1. 教职工加分

 为鼓励教职工参加比赛，增进师生情谊，本次足球赛对教职工所在的球队实行加分规则。**每位教职工踢满20分钟可以给本队在本场比赛加0.5分**。**每队每场比赛最多加1分**。

（4）球权和进攻方向

每场比赛开始前由裁判通过掷硬币的方法决定球权和进攻方向，猜对的一方选择进攻方向，猜错的一方先开球。下半场交换进攻方向和球权。

（5）加时赛

 淘汰赛阶段如果常规时间两队战平，则进入20分钟加时赛，加时赛分上、下两个半场，每个半场10分钟，半场结束后两队交换场地，无中场休息。加时赛开始时采用与常规赛相同的方法决定球权和进攻方向。

（6）点球大战

 淘汰赛阶段如果两支球队在常规时间和加时赛结束后仍然战平，则需经过点球大战决出胜负。点球大战的具体规则与国际足联的规则相同。

（7）红黄牌

小组赛期间球员的黄牌数在比赛结束后不清零，累积两张黄牌后该名球员将无法参加半决赛。进入半决赛后所有球员在小组赛阶段的单张黄牌清零。进入决赛后所有球员的红、黄牌数均清零。

（8）球员做出的不体现运动员精神的犯规动作，比如打人等，发生此类情况后，球员将被红牌罚下，如有滋事者可将其学院的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9）弃权

比赛开始时，一方队员不足6人时，球赛不得开始。在比赛时间开始15分钟后，参赛队未能到场或依然不足6人时，则由裁判判令该队弃权，由对方球队获胜；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比分记为5：0；

（10）如比赛出现队员受伤，立即暂停比赛，到有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伤口处理，情况严重者请马上送往校医务处。

（11）在比赛中须尊重裁判、尊重工作人员、尊重对手、尊重队友。场上裁判有比赛最终裁定权。赛事期间出现纠纷，任何一方不听从裁判及工作人员劝解，阻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则直接判定为输并取消比赛资格；双方均阻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则两队比赛资格均取消。

（12）本次足球赛竞赛规则基本上按照国际足联（FIFA）最新制定的竞赛规则执行。

（13）本赛事的最终解释权和裁定权归主办方所有。